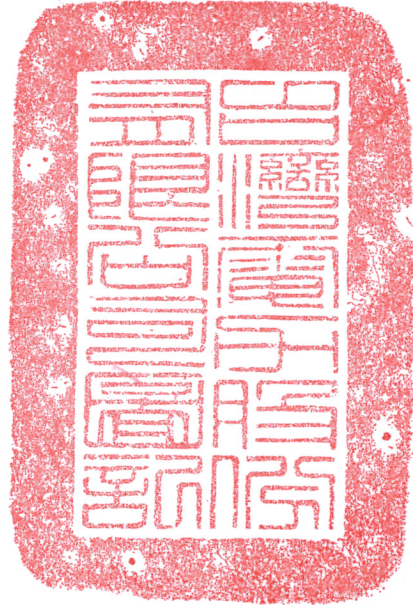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業字第1068001668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依據：經濟部106年1月5日經能字第1050903203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次：

(一)擴大實施期間

「需量競價措施」實施期間由原5月至12月擴大為全年。

(二)提升反應能力

1、「緊急通知型」措施增加15分鐘前通知方式。

2、「需量競價措施」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上限由28小時調整為36小時。

3、「需量競價措施」增加當日2小時前通知之方式。

(三)強化誘因機制

1、「緊急通知型」措施提高每瓦每月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並依通知時間長短予以差異化(通知時間愈短，扣減金額愈高)；流動電費扣減標準改採相同金額訂定。

2、「需量競價措施」配合增加當日2小時前通知方式，誘因提高為用戶前一日報價之120%。

- 3、「需量競價措施」之「經濟型」及新增之「聯合型」方案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方式，其實際抑低容量為抑低契約容量之60%~150%者，誘因提高為用戶報價之105%。

(四)需量競價新增方案

「需量競價措施」新增「聯合型」方案，導入群組申請方式，方案重點如次：

- 1、適用對象：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每一群組戶數至多以10戶為限，並由用戶指定1戶為代表戶。
- 2、抑低用電期間：5月1日至12月31日。
- 3、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同「經濟型」方案。
- 4、通知方式：本公司通知代表戶執行抑低用電，再由代表戶自行通知群組內其他各別用戶於指定時間配合抑低用電。
- 5、抑低用電容量：群組用戶申請之抑低用電容量總和不得低於100瓩。實際抑低容量依各別用戶基準用電容量扣除其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後加總計算。
- 6、電費扣減計算方式同「經濟型」方案，扣減金額統一由代表戶之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本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群組內各別用戶之服務。

(五)改善衡量基準

為使「日減6時型」措施之基準用電容量能反映抑低用電日用戶負載可能偏低之情形，取消負載調整因子不計負值之規定。

- 二、有關修正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首頁左側之電價表項目瀏覽下載。

總經理 鍾炳利